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於彩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股，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即2,464,399股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即不超过1,232,199股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%，即不超过4,928,798股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即不超过2,464,399股。

2020年7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。截至2020年7月15日，於彩君女士已累计减持1,620,000股，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.32%。

2020年7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，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，於彩君女士累计减持公司2,472,800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69%，权益变动后，於彩君持有公司6,160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9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020年9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8）。

截至2020年12月7日，於彩君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於彩君已累计减持股份3,749,600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交易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於彩君	大宗交易	2020.6.12	28.00	700,000	0.4692%
		2020.6.15	28.05	420,000	0.2815%
		2020.7.15	31.10	500,000	0.3352%
		2020.7.21	30.51	500,000	0.3352%
		2020.7.27	29.72	339,800	0.2278%
		2020.11.16	31.19	1,000,000	0.6703%
	集中竞价	2020.7.22	34.21	13,000	0.0087%
		2020.11.17	34.21	77,500	0.0519%
		2020.11.18	36.00	16,800	0.0113%
		2020.11.19	35.14	20,000	0.0134%
		2020.11.20	35.95	25,000	0.0168%
		2020.11.25	36.34	137,500	0.0922%

注：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25,964,319股股票，上市公司股本由123,219,968股增加至149,184,287股，上述股份占比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计算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股情况		减持后持股情况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於彩君	无限售流通股	8,633,720	5.79%	4,884,120	3.27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於彩君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至2020年12月7日，於彩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，并严格遵守其减持相关承诺。

3、於彩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